

研商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  
「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總處11樓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總處培訓考用處王處長貴蘭 記錄：牛瓏芝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會議討論情形：（略）

陸、會議結論：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修正草案，經綜整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結論如下：

（一）基礎課程內課程分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讀」修正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二）基礎課程內課程分類「性別平等政策概論」之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包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又該課程分類之課程內容「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簡介」，均納入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欄。

（三）進階課程內課程分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修正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另有關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內容如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應如何歸類一節，為符合參訓者及機關業務需求，得由開課機關依參訓對象之職務、課程內容屬性比例及徵詢授課講座意見，並參考附表分類，自行審酌認定。

- 三、附表如經核定修正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